

中共武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武委乡振组发〔2023〕19号

关于武冈市 2024 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的 批 复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

截至11月26日，我市严格按照“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要求，完成了2024年度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审定工作，共入库项目569个，涉及金额41758.9万元，其中产业发展类入库项目282个，涉及金额

17640.3 万元；就业项目 3 个，涉及金额 286 万元；乡村建设行动类入库项目 282 个，涉及金额 22462.6 万元；巩固三保障成果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1320 万元；其他项目 1 个，涉及金额 50 万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要强化项目库管理，原则上只有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列入当年涉农统筹整合使用资金、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计划。

特此批复。

监督电话：0739-4221901（市乡村振兴局监督举报电话）
12317、12345（监督举报电话）

- 附件：1. 武冈市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分类汇总表
2. 武冈市 2024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明细表

中共武冈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3 年 11 月 27 日

